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8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則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9,7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8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則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9,7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在此期間本集團水泥產品售價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及銷售成本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盈利預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王國明博士及吳均龐先生。